

唐史論  
舊唐書雜論  
新唐書雜論  
代春秋  
附錄



中華書局

唐史論斷  
附錄 孫甫撰

叢書集成初編所選學海類編  
藝海珠塵函海學津討原粵雅  
堂叢書皆收有此書粵雅得吳  
翊鳳鈔本與學海藝海兩本互  
勘重刊故據以排印

# 序

朝散大夫尚書刑部郎中充天章閣待制兼侍讀上輕車都尉賜紫金魚袋孫甫之翰撰。

古之史，尙書、春秋是也。二經體不全而意全。尙書記治世之事，作教之書也。故百篇皆由聖人立，不以惡事名。雖桀紂之惡，亦用湯武之事而見，不特書也。但聖賢順時通變，言與事各有所宜。爲史者從而記之。有經聖人所定典謨、訓誥、誓命之文，體雖不一，皆足以作教於世也。春秋記亂世之事，立法之書也。聖人出於季世，覩時之亂，居下而不能治，故主大中之法，裁判天下善惡，而明之以王制。是聖人於衰亂之時，起至治之法，非謹其文，則不能正時事而垂大典矣。此尙書、春秋之體，所以不全也。然尙書記治世之事，使聖賢之所爲，傳之不朽。爲君者、爲臣者，見爲善之效，安得不說而行之。此勸之之道也。其閒因見惡事，致敗亂之端，此又所以爲戒也。春秋記亂世之事，以褒貶代王者之賞罰，時之爲惡者衆，率辯其心迹而貶之。使惡名不朽，爲君者、爲臣者，見爲惡之效，安得不懼而防之。此戒之之道也。其閒有善事者，明其心迹而褒之。使光輝於世，此又所以爲勸也。是尙書春秋記治亂雖異，其於勸戒，則大意同也。後之爲史者，欲明治亂之本，謹戒勸之道，不師尙書、春秋之意，何以爲法。至司馬遷修史記，破編年體，創爲紀傳，蓋務便於記事也。記事便，則所取博。故奇異細碎之事，皆載焉。雖貫穿羣書，才力雄俊，於治亂之本，勸戒之道，則亂雜而不明矣。然有識者短之，謂紀傳所記一事分爲數處，前後屢出，比於編年，則文繁，此類固所失。

不細殊不知又有失之大者夫史之紀事莫大乎治亂君令於上臣行於下臣謀於前君納於後事成則成否則敗成則治之本敗則亂之由此當謹記之某年君臣有謀議將相有功勳紀多不書必俟其臣歿而備載於傳是人臣得專有其謀議功勳也尚書雖不僅編年之法君臣之事年代有序義和之業固載於堯典稷契皋夔之功固載於舜典三代君臣之事亦猶是焉遷以人臣謀議功勳與其家行細事雜載於傳中其體便乎復有過差邪惡之事以君危亂不于當年書之以爲深戒豈非失之大者或曰春秋雖編年經目其事傳載本末遷立紀傳亦約是體故劉餗史例曰傳所以釋紀猶春秋之傳焉此可見遷書之不失也答曰春秋聖人立法之書也立法故目其事而斷之明治亂之本所目之事或一句或數句國之典制罔不明人之善惡罔不辨左氏史官也見聖人之經所目之事遂從而傳之雖不能深釋聖人之法記事次序一用編年之體非外春秋經目獨爲記也遷之爲紀也周而上多載經典之事固無所發明至秦漢紀並直書其事何嘗有法紀無法傳何釋焉此乃餗附遷而爲之辭也或曰史之體必尚編年紀傳不可爲乎答曰爲史者習尚紀傳久矣歷代以爲大典必論之以復古則泥矣有能編列君臣之事善惡得實不尚僻怪不務繁碎明治亂之本謹勸戒之道雖爲紀傳亦可矣必論其至則不若編年體正而文簡也甫嘗有志於史竊慕古史體法欲爲之因讀唐之諸書見太宗功德法制與三代聖王並後帝英明不逮又或不能守其法仍有荒縱狠忌庸懦之君故治少而亂多然有天下三百年則正觀功德之遠也唐書繁冗遺略多失體諸事或大而不具或小而悉記或一事別出而意不相照怪異猥俗無所不有

治亂之迹散於紀傳中雜而不顯此固不足以彰明正觀功德法制之本一代興衰之由也觀高祖至文宗實錄敍事詳備差勝於他書其間文理明白者尤勝焉至治亂之本亦未之明記事務廣也勸戒之道亦未之著褒貶不精也爲史之體亦未之具不爲編年之體君臣之事多離而書之也又要切之事或有遺略君臣善惡之細四方事務之繁或備書之此於爲史之道亦甚失矣遂據實錄與書兼采諸家著錄參驗不差足以傳信者修爲唐史記舊史之文繁者刪之失去就者改之意不足而有它證者補之事之不要者去之要而遺者增之是非不明者正之用編年之體所以次序君臣之事所書之法雖宗二經主意其體略與實錄相類者以唐之一代有治有亂不可全法尚書春秋之體又不敢僭作經之名也或曰子之修是書不尙紀傳之體可矣不爲書志則郊廟禮樂律歷災祥之事官職刑法食貨州郡之制得無遺乎答曰郊廟而下固國之巨典急務但記其大要以明法度政教之體其備儀細文則有司之事各有書存爲史者難乎具載也自康定元年修是書至皇祐四年草具遂作序述其意更俟刪潤其文後以官守少暇未能備具逮嘉祐元年成七十五卷是年冬臥病久慮神思日耗不克成就且就其編帙粗成一家言才力不盛敍事不無疎略然於勸戒之義謹之矣勸戒之切而意遠者著論以明焉欲人君覽之臣觀之備知致治之因召亂之自邪正之效煥然若繪畫於目前善者從之不善者戒之治道可以常興而亂本可以預弭也論九十二首觀者無忽不止唐之安危常爲世鑒矣

# 跋

右唐史論斷三卷宋孫甫撰按甫字之翰陽翟人事蹟具宋史本傳著有唐史記七十五卷已佚此其論斷耳王偁東都事略邵經邦宏簡錄均稱其言唐君臣行事以推見當時治亂若身歷其間而聽者曉然如見云云殆並用歐陽廬陵所作墓志語宏簡錄又稱其按祖宗故實核當世之治有不逮者論述以爲諷諫名三聖政範惜亦不傳又稱忻州地震六年每震則有聲如雷前代未有如此之久者則援唐高宗卽位晉州經歲地震其後昭儀幾移唐祚以諫蓋指溫成事云云而是書於高宗中宗兩朝武昭儀事三致意焉正未必不爲溫成而發四庫提要已著錄吳白華省蘭刻於藝海珠塵竹集中近購得吳中吳枚庵翊鳳祕籍叢函鈔本亦及是書特互勘而重刊之咸豐辛亥驚蟄後南海伍崇曜謹跋

# 目錄

## 卷上

- 召突厥兵  
殺劉世讓  
復置十二軍  
卽位改元  
中書門下議事使諫官與聞  
朝廷之制  
殺盧祖尚  
房杜相業  
命李靖爲僕射  
命李靖討吐谷渾  
魏公諫諍  
立太子  
立建成爲太子  
殺劉文靜釋裴寂  
放宮人  
魏鄭公論治  
責封倫舉賢  
任房杜  
魏公不避形迹  
處置降虜  
封禪  
貶權萬紀言利  
以高昌爲州縣  
親征高麗

劉洎賜死

降李勣豐州都督

命李勣爲僕射同門下三品

降長孫無忌黔州安置

乾封改元

郝處俊諫令后攝政

殺裴炎

狄仁傑薦張柬之

韋后安樂公主弑帝

卷中

景雲年

姚元崇相

酸棗尉袁楚客上疏

用李林甫平章事

刑罰幾措推功李林甫

後宮不著名

褚遂良諫廢立皇后

在位改元

殺上官儀

追尊祖宗自稱天皇

李敬元統兵

不稱武后年名

張柬之遂廢武后

冊忠王爲太子

帝王細務

開元尊號

盧懷詒卒

張九齡乞斬祿山

冊忠王爲太子

用王鉞舉斂

李光弼殺崔衆

烏承恩爲史思明所害

李峴降蜀州

顏真卿降峽州

李棲筠卒

楊炎貶崖州司馬賜死

盧杞姦邪

疑忌李晟

卷下

李絳料魏博事勢

李廊辭平章事

裴度罷相

韋處厚乞相裴度

貶杜元頴

輔璆琳稱祿山無事

賊陷睢陽害張巡

九節度使討安慶緒

懷恩留賊將分帥河北

李寶臣復叛

開豐州零陽渠

陸贊論吐蕃

李晟論張延賞

崔損卒

用斐度相

注意相

失河北

劉堯明弑昭愍

辨朋黨

保全內臣

不能制內臣

李德裕讓太尉

貶李德裕

令狐綯縱賊

鄭畋罷相

朱全忠弑帝

鄭覃言開成政事

殺陳王

不能駕馭李德裕

無人君大體

用韋保衡路巖相

李克用乞誅朱全忠

# 唐史論斷卷上

高祖

召突厥兵

論曰。義師之起。本救世亂。若威德漸盛。則四夷款附矣。故周武興師。致庸、蜀、羌、髥、微、盧、彭、濮之衆。助牧野之戰。漢高平定天下。亦有北虜燕人梟騎之助。今唐師方起。當以德義爲勝。何乃聽文靜一時之謀。遽求助於突厥。斯自小也。財寶金帛。皆民力所致。當舉義之始。許之夷狄可乎。不盡賂之。又自失信。後突厥恃其微功。連歲入寇。蓋由茲失策也。

立建成爲太子

論曰。立太子必嫡長者。使天下之心有繫。以止爭奪之患也。行之平世。固爲常法。若夫大公之世。子不賢。尚求聖人以傳大位。況長子不賢。次子聖乎。安得局於常法也。唐有天下。本秦王之謀。秦王功德之大海。內屬望其勢可終爲人臣乎。建成自舉義以來。無一事可稱道。但以年長。使居聖子上。至愚者知其不可也。雖秦王以常禮讓。胡不虛其位。待天命之歸。況受禪之初。天下未定。何汲汲於立太子也。善哉甯王憲讓太子之言曰。時平則先嫡長。世難則歸有功。此萬世不易之論也。

宋孫甫撰

殺劉文靜釋裴寂

論曰：恩與刑人主之大權也。恩當其功，刑當其罪，則中外勸戒矣。反是道，何以服人心？裴寂、劉文靜俱以佐命爲大臣，文靜才略功名過寂遠甚。高祖任情親寂而疎文靜，文靜失律則除名，及與寂有隙，出怨言，遂聽寂讒殺之。寂當將相之任，怯而無謀，屢爲賊敗。既入朝，不加深罪，幸矣。顧待彌厚可乎？施恩於寂，太優。用刑於文靜太暴，二者兼出於私，非聖子功德之大人，心去矣。

殺劉世讓

論曰：兵之用，閒爲神妙者，以其術之不可窺也。高祖歷戰伐多矣，用兵之事，不可謂不曉。劉世讓素有忠義之名，旣以知邊機，使備突厥，方制其要害，功效甚明。突厥使人入朝，言世讓有異謀，殊不知世讓旣荷任用，已有功效，何故與突厥通謀？況突厥入寇，本以馬邑爲便，今得其地守之，是阨其入寇之路也。世讓經畫如是，戎人反言與己國通謀，其情固易察耳。高祖不察，而殺世讓，何昏暗之甚也。

復置十二軍

論曰：國之用武，固常事，不可一日懈也。中夏之廣，外夷之衆，雖太平之世，黠惡者畏威服德而不敢動，其心常幸國之有事，起而爲患爾。則武備可一日懈乎？況大亂初定，人心未甯，便欲爲安逸之態，而偃武事，及突厥入寇，乃謀遷都以避。經世之略，何其淺也！賴秦王堅議，不行謬策，令復置十二軍，以教諸府之兵，中國之威自此盛矣。

太宗

放宮人

論曰。古之明王。嬪御之數。著於經典者可見也。漢之後。宮及千數。賢如魏桓者。不肯出仕矣。蓋人君廣置嬪御。其損有三。侈費甚也。內寵多也。怨女衆也。侈費甚。則困民力。內寵多。則競私謁。怨女衆。則傷和氣。人君之德。所損如是。賢者以爲難諫。正而不願仕也。況隋煬荒虐。自古無比。強取良家女。置後宮者。固無其數。高祖初入關。放離宮之人。還親屬。此得美事之一節。及受禪。安然有其後宮。欲不荒恣。得乎。賴聖子承之。立矯其過。計出三千之衆。使天下聳動。歌詠唐之盛德也。

卽位改元

論曰。或問春秋書國君卽位。必於元年正月。明新君踰年卽位改元也。此書卽位踰年。豈春秋之法乎。答曰。尙書記天子傳位改元之法。舜則曰月正元日。禹則曰正月朔旦。春秋卽位改元之法。本於此。聖人以舜禹之法。爲天下之至正也。然顧命康王之誥。記成王崩。康王旣爲天子。乃釋冕反喪服。蓋以先君不書所終之年。天子之位。不可一日而虛。故於柩前卽位。明先君傳授之意。不及行舜禹之法也。但踰年稱君。改元亦同其道矣。以天子不待踰年卽位。則諸侯可知也。春秋一國之史。聖人修之。遂見天下大法。莫若舜禹至正也。元年初卽位。說者引康誥之文爲定。以謂新年正月。必改元正位。百官以序。國史書卽位以表之。此雖明不待踰年卽位。元年見新君之法。不知聖人因而存舜禹之道也。況魯侯卽位。雖稱元年。必

書王正月者，上以明王道之序，下以見諸侯奉王制而卽位也。若夫修天子之史，可不知書元年卽位之法乎？又後代事艱，天子繼統，必待踰年稱君，勢有不便矣。故當依實書之，雖略變古法，其曰以卽位踰年改元，亦所以法尚書定位春秋改元見新君之意也。

魏鄭公論致治不難

論曰：帝王興治之道，在觀時而爲之。觀時在至明，至明在至公，至明則理無不通，至公則事無不正，通於理故能變天下之弊，正其事故能立天下之教。弊變教立，其治不勞而成矣。孔子曰：如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則聖人之意可見矣。或曰：孔子言善人爲邦百年，然後勝殘去殺。又言王者必世而後仁，何謂也？答曰：孔子教爲邦者久之之辭也。爲邦若非聖哲，或行仁政未能變通時事，功業不速，必中道而止。故教以久行仁政，乃有成功也。若以聖哲之道，則期月可也。但後之爲天下者，雖欲興起治道，多非聖哲之才，不能通究時弊，以道變之，務速其功，以行一時之事故，所爲駁雜，莫復前古之治也。觀魏公之論，誠得聖人之意。文皇能納其言而不惑奸人之論，力變時弊，以行王道，嗚呼明哉！大亂之後，興立教法，不急其功，致時太平德流於後，嗚呼公哉！

中書門下議事使諫官預聞

論曰：太宗之任諫官，眞得其道。夫天下之務，至廣也；軍國之機，至要也。雖明主聽斷，賢相謀議，思慮之失，亦不能免。一失則爲害不細，必藉忠良之士諫正。夫忠良之士，論治體，補國事，乃其志也。能密有所助，則

亦志伸而道行，豈必欲彰君過而取高名哉。當君相議事之際，使諫官預聞，得以闢說，或有闕失，從而正之。天下親覩朝政之得宜，不知諫者之何言，上下誠通，國體豈不美乎？況大臣論事，以諫官規正於人君之前，安有不公之議？茲亦制御大臣使之無過之術爾。若以諫官小臣不可預聞國議，必衆知闕失，方許諫正，事或已行而不可救，過或已彰而不可言，故剛直之臣有激訐不願以爭之者，君從之，猶掩其過，君或不從，則君之過大臣之罪愈大矣。太宗任諫官，可謂得其道。

### 責封倫不舉賢

論曰：封倫真姦人也。太宗真能照姦人之情者也。大臣之職，薦達人材，固非細事。天下之大，中外之任，可容一日乏才乎？然人之才有能，有不能，器而使之，衆職舉矣。豈有人主責其舉賢已，未嘗推薦，但言無奇才異能，上欲欺主之明，下欲蔽天下之善。此真姦人也。蓋姦人不樂進賢，其情有三。保位固寵，常懼失之，以賢者既用，必建立功業，掩己之名，見己之過，名滅過露，則位不能保，寵不能固，因此不樂進賢之情一也。又姦人立私，必人附己，乃引之。賢者懷才安命，進退以道，固不肯趨附。姦人以謂不附己而引之，則不知己之恩，不知己之恩，則不爲己之黨。此所以不樂進賢之情二也。姦人無至公待人之心，心既不公，知人不明，雖遇賢才，不能深識，慮引而進之，或有大過，爲己之累，此不樂進賢之情三也。封倫之情，正在於此。太宗以前代未嘗乏人，折之使慚懼，無辭可謂能照姦人之情者也。國有姦如封倫者，世世不無，人主能照其情而責之，則公卿悚動，賢者進矣。

### 定朝廷之制

論曰。太宗定天下之功。固天授神武英才。不待贊論。而赫赫於無窮矣。其朝廷之制。又如是。宜乎正觀之治也。夫定官之員。不務多。而務擇賢。則不賢者安得用矣。大臣議事。使諫官御史史官。並從而入。或正其失。或糾其非。或書其過。則大臣安敢不正議矣。諸司長官。正衙奏事。使衆臣共聞之。屬官不得奏本司外事。非至公之事。人不敢言。則陰邪之事。自絕矣。疎賤之人。言事者。令門下司引奏。又置立仗馬。以備急事。則天下之情。無不達矣。內侍皆黃衣給事宮掖。則姦人無所附。而事權不假於人矣。數者。皆朝廷大法。爲人君者能遵行之。雖未能及正觀之治。朝廷必尊。而天下可治也。何哉。官少而賢。必擇之精也。大臣不敢曲議。必聽之明也。諸司官無邪言。必制之公也。言事者無壅。而人情盡達。必采之詳也。內侍不預事。必制之嚴也。數者。非太宗英容。不能盡其道。人君資性。至此者鮮矣。然設官少。而務擇賢。使諫官輩預聞大臣之議。而救其失。諸司奏事。明陳於庭。疎賤者。言事無壅。不任內侍以事。必久其制。而力行之。雖不逮太宗之英睿。朝廷豈不尊。天下豈不治也。

### 任用房杜

論曰。人主之任大臣。不可不專。亦不可專。若深知其人。可付國事。不專任之。何以責成功。蓋任專則責重。責重則人必盡其才力也。若知人未至。而專任之。苟無成功。則有敗事。又或竊擅威福。有難制之患。二者惟在人主審之。不可一失。失則事機難追矣。太宗可謂能審任人之術者也。知房喬、杜如晦之質。而付以